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2022〕3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对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 评价规则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2〕13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高效推进《意见》第二十二条“开展检验检测与认证结果采信试点”工作落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等单位研究提出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评价体系，提出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评价的相应规则和办法，并组织起草了《认证机构评价规则（征求意见稿）》、《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规则（征求意见稿）》，后继该项工作将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信用评价管理机构、大数据评价机构、标准化机构参与。评价对象包括已在（拟在）深圳开展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已在（拟在）深圳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产品检验检测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

现将《认证机构评价规则（征求意见稿）》、《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规则（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研究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2022年10月14日前将修改意见建议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袁长忠；电话：82261969；邮箱：ccaa17024@126.com

- 附件：1. 《认证机构评价规则（征求意见稿）》  
2. 《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规则（征求意见稿）》



## 附件 1

### 认证机构评价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为相关方选择认证机构,采信认证结果提供支撑,助力高质量发展,规范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认证机构评价工作,是指按照《意见》要求,开展的认证机构服务评价。

**第三条** 本规则制定兼顾通用性和个性化,评价指标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开展认证机构评价体系建设研究与工作协调。

(二) 制定发布认证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包括工作细则、标准。

(三)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发布评价结果。

(四) 持续完善认证机构评价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拟参加评价工作的认证机构,应具有认可资质,签署诚信承诺;对照《认证机构评价指标》(附表)开展自我评价,确保提供真实客观数据信息/资料参与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按照《认证机构评价指标》(附表)对认证机构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共 20 项,包括否决项 1 项、基本项 18 项和附加项 1 项。

**第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90 分以上)、B 级(良好,80-90 分)、C 级(一般,80 分以下)。

**第八条** 评价工作完成后,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向社会公布 A 级(优秀)认证机构名单,向认证机构发出评价结果通知;向 B 级(良好)、C 级(一般)发出评价结果通知,不公布名单。评价结果通知将包括该认证机构具体评价数据结果及有关说明。

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自愿采信 A 级(优秀)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

**第九条** 认证机构自愿申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统一组织实施评价。评价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十条** 认证机构评价程序:

(一)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认证机构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2)。

(二) 申报单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认证机构评价申请表》及电子资料提交协会。

(三) 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核查、现场评价。

**第十一条** 申报机构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 A 级认证机构每年进行调整。在定期调整时间之前，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机构，随时从名单中剔除，结果公开通报。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十五条** 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1. 认证机构评价指标  
2. 认证机构评价申请表

## 认证机构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否决项	机构信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构被列入失信名录（黑名单）；</li> <li>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li>市场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做出处置处罚的；</li> <li>“双随机、一公开”存在负面信息的。</li> </ul>	否决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否决项，发生则不能参与评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等信息。</li> <li>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结果</li> <li>CNCA、CNAS、CCAA 收到的重大投诉问题等</li> </ul>
A 专业能力	A01 认证业务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NCA 批准或备案的信息，包括体系领域和产品规则数（个）</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1 个及以上得 6 分</li> <li>61-80 个得 5 分</li> <li>41-60 个得 4 分</li> <li>21-40 个得 3 分</li> <li>20 个及以下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抓取</li> </ul>
	A02 认可业务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得 CNAS 认可的业务领域数量（个）；</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NAS 认可领域 21 个（含）以上 6 分；16-20 个的得 5 分；11-15 个的得 4 分；6-10 个的得 3 分；</li> <li>无 CNAS 认可但获得其他认可的得 3 分；</li> <li>其他情形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可及行政监管系统自动导出比对</li> <li>无认可不能参评；无 CNAS 认可的机构不能评为 A 级</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A03 注册认证人员充分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册认证人员充分率(%)=级别以上注册认证人员数/机构有效证书数×100%</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降序排名;</li> <li>排名前10%(含)的得5分;</li> <li>排名在11%-20%的得4分;</li> <li>排名在21%-30%的得3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CAA 人员注册与管理信息系统获取相关信息,业务上报系统数据信息,年报信息(1个年度)</li> </ul>
	A04 审核员专职化程度指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员专职化程度指数(%)=级别以上专职注册认证人员数/机构有效证书数×100%</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降序排名;</li> <li>排名前10%(含)的得5分;</li> <li>排名在11%-20%的得4分;</li> <li>排名在21%-30%的得3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CAA 人员注册与管理信息系统获取相关信息,认证行政监管系统(1个年度);</li> </ul>
	A05 注册认证人员流出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册认证人员流出率(%)=级别以上注册认证人员转出机构数量/级别以上注册认证人员数量×100%</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升序排名;</li> <li>排名前10%(含)的得5分;</li> <li>排名在11%-20%的得4分;</li> <li>排名在21%-30%的得3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信息系统获取相关信息(每年12月31日)</li> </ul>
B 技术创新能力	B01 承担科研与政策研究项目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担或参与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与认证相关的各类研究任务或科研项目数量(个)/按合同个数计</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个及以上得5分</li> <li>7-8个得4分</li> <li>4-6个得3分</li> <li>1-3个得2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项目任务书或政府部门公开信息,累加数量(近3个自然年度)。</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B02 参与标准研制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持/参与编制的国标、行标或地方标准数量（个）</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个及以上得5分</li> <li>7-8个得4分</li> <li>4-6个得3分</li> <li>1-3个得2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抓取（近3个自然年度）</li> </ul>
	B03 获得国内外专利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官方网站查询到与认证相关的专利（个）</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个及以上得5分</li> <li>3-4个得4分</li> <li>1-2个得3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括软件著作权、发明、新型等，统计累加数，需在有效期内，可回溯核查（近3个自然年度）</li> </ul>
	B04 参加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组织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构或机构专职人员参加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委会和国家级或省级学术组织情况（个）</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个及以上得5分</li> <li>3-4个得4分</li> <li>1-2个得3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相关证书、公告等证明材料，统计处于有效期内的累加数</li> </ul>
C 认证服务质量	C01 专业领域证书市场占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领域证书市场占有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领域机构有效证书数/全国该领域有效认证证书总数×100%</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降序排名；</li> <li>排名前10%（含）的得6分；</li> <li>排名在11%-20%的得5分；</li> <li>排名在21%-30%的得4分；</li> <li>排名在31%-40%的得3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证行政监管系统；</li> <li>专业领域体系、产品和服务分别按国家认监委分类方法界定。</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C02 年度认证业务增长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业务增长率=本年度有效认证证书数-上年度有效认证证书数/本年度有效认证证书数量。</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降序排名；</li> <li>排名前 10%（含）的得 6 分；</li> <li>排名在 11%-20%的得 5 分；</li> <li>排名在 21%-30%的得 4 分；</li> <li>排名在 31%-40%的得 3 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证行政监管系统；</li> </ul>
	C03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CAA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入围数量（个）</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个及以上得 6 分</li> <li>5-6 个得 5 分</li> <li>3-4 个得 4 分</li> <li>1-2 个得 3 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CAA 年度良好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结果,取数范围为近 5 年的评选结果</li> </ul>
	C04 认证证书转出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认证证书转出率（%）=认证证书转出机构数/认证机构有效证书数 ×100%（每年 12 月 31 日）</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升序排名；</li> <li>排名前 10%（含）的得 5 分；</li> <li>排名在 11%-20%的得 4 分；</li> <li>排名在 21%-30%的得 3 分；</li> <li>其余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证行政监管系统</li> </ul>
	C05 客户流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客户流失率=（%）（机构有效客户数-上年度机构有效客户数-本年度新增客户数）/本年度机构有效客户数×100%</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本项指标值对申报机构升序排名；</li> <li>排名前 10%（含）的得 5 分；</li> <li>排名在 11%-20%的得 4 分；</li> <li>排名在 21%-30%的得 3 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证行政监管系统</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余不得分</li> </ul>	
D 品牌信 誉影响	D01 品牌 价值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机构从事认证业务年限统计</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 30 年时间为基数；</li> <li>30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li> <li>每少一年递减 0.2，最低为 0 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证行政监管系统</li> </ul>
	D02 国际 影响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构签发的国际认证项目有效认证证书数量（张）</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颁发国际认证证书 60 张以上的得 3 分；</li> <li>颁发 30-60 张的得 2 分；</li> <li>低于 30 张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可及行政监管系统自动导出比对</li> </ul>
E 经营结 果	E01 综合 发展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 3 年</li> <li>认证收入增长率（%）（本年度认证收入-上年度认证收入）/本年度认证收入*100。</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 3 年逐年提升得 6 分；持平得 5 分，波动但总体提升得 4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财务审计报告/自行提交</li> </ul>
	E02 认证 收入增长 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 3 年</li> <li>单张证书纳税贡献额</li> <li>单张证书收入</li> <li>人均认证业务收入</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 3 年，三项指标均逐年提升得 5 分；三项指标均在持平及以上水平的得 4 分，波动但总体提升得 3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财务审计报告/自行提交</li> </ul>
	E03 认证 成长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 3 年</li> <li>认证业务利润增长率</li> <li>认证业务净利润增长率</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 3 年，两项指标均逐年提升得 6 分；两项指标均在持平及以上水平的得 5 分，波动但总体提升得 4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财务审计报告/自行提交</li> </ul>
附加项	获奖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认证相关的各级政府的荣誉/奖项</li> </ul>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家部委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奖项加 5 分/项；</li> <li>省内厅、局、地市级人民政府政府颁发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构提供证明材料</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打分	证明/数据获取方式
				荣誉/奖项加 3 分/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市级（局、办）及以下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加 1 分/项；</li> <li>• 本附加项最多加 10 分。</li> </ul>	



## 附件 2

# 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规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为开展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采信试点做好基础性技术准备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规范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机构评价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检验检测机构评价工作,是指按照《意见》要求,先行开展的建筑装饰装修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的评价。

**第三条** 本规则制定兼顾通用性和个性化,评价指标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检验检测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评价体系建设、实施的具体工作。

(二) 研究起草检验检测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包括工作细则、标准。

(三) 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发布评价结果。

(四) 持续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评价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评价等级标准

**第五条** 本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包括否决项目、基本项目和附加项目。凡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否决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即予一票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其它按照附 1。

**第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级：优秀。表示机构各项指标优秀，综合素质很高、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B 级：良好。表示机构各项指标良好，综合素质较高、经营状况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C 级：一般。表示机构各项指标一般，综合素质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等级分类划分标准为：

A 级：机构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评价期内不得发生《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 2）中的不良行为；

B 级：机构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评价期内不得发生《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 2）中的不良行为；

C 级：机构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下，评价期内不得发生《检

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 2）中的不良行为。

### 第三章 评价实施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自愿申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统一组织实施评价。评价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见附 3）。

（二）申报单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及电子资料提交协会。

（三）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核查、现场评价。

**第十条** 申请评价的检测机构应当提供以下电子材料：

（一）《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见附 3。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获奖证书等扫描件。

（三）近 3 年财务报表、获奖清单及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机构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 A 级检验检测机构每年进行调整。在定期调整时间之前，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机构，随时从名单中剔除，结果公开通报。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十五条** 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
1. 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表
  2. 检验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 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

附 1

## 检验检测机构评价表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评价记录	得分
否决项	1	违规行为	未按约定履行检测合同。		
			在行业监管检查中发现重大不符合情形。		
			产生媒体曝光的舆论负面信息。		
			承诺客户不正当要求，或采取虚假合同欺骗客户或管理部门。		
			近 3 年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检测业务或超出已经取得的资质和 CMA 参数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					

			失扩大的。		
基本 项目	1	基础能力 (70分)	1. 成立年限大于 10 年 (3 分), 大于 20 年 (5 分), 大于 30 年 (10 分)		
			2.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经验 (5 分)		
			3. 资质认定授权全部能力参数大于 5000 个 (3 分), 大于 10000 个 (5 分), 大于 15000 个 (10 分)		
			4. 资质认定授权建工建材能力参数大于 500 个 (3 分), 大于 800 个 (5 分), 大于 2000 个 (10 分)		
			5. 年检测收入大于 1 亿元 (3 分), 大于 2 亿元 (5 分), 大于 3 亿元 (10 分)		
			6. 年检测收入增长率大于 10% (3 分), 大于 15% (5 分), 大于 20% (10 分)		
			7. 人均年检测收入大于 40 万元 (3 分), 大于 45 万元 (5 分), 大于 50 万元 (10 分)		
			8. 认可 (5 分)		
	2	能力验证 (上限 10 分)	能力验证结果离群率小于 5% (3 分)、小于 3% (5 分)、小于 1% (10 分)		
	3	标准编制 (上限 15 分)	主参编国际标准 5 分/项、主编国家标准 3 分/项、主编行业标准 2 分/项、主编地方标准 1 分/项。		
4	信息化管理	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 按照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			

		(上限 5 分)	管理平台。(5 分)		
附加项目	1	参与国家、省、市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的(上限为 5 分)	近三年获得科研成果国家级加 5 分/项，省级加 3 分/项，市级加 1 分/项。		
	2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获认可的(上限为 5 分)	近三年自主研发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以及专利等，加 1 分/项。		
	3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上限为 5 分)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或行业部门表彰的 2 分/项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 2 分：1) 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 2) 近 3 年出版专著； 3) 担任标委会委员和学术组织专家； 4) 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综合评分					
评价意见：					

## 检验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行业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标准
承揽业务	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检测业务的。	5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0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0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
	5	恶意竞争，以低于市场行情价中标。	5
履行合同	6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10
	7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或使用的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10
	8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溯源。	10
	9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产生不良后果。	10
	10	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受到投诉。	10
	11	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	10

附3

## 检验检测机构评价申请表

申请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地址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社会组织代码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编号		初始取得 资质时间		资质有效期至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近三年营业收入				
近三年利润				
在职人员	共人，其中： 检测技术管理人员人；检测操作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高级职称人。			
仪器设备 总台数（套）		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试验场地面积（m <sup>2</sup> ）		办公区域面积（m <sup>2</sup> ）		
认定业务范围		涉及建筑装饰专修材料		
专利信息		软件著作权		
作品著作权		参与重大项目		
国行地标发布情况		双随机抽查情况		
有关基本管理制度	（可另附表）			
备注				

---

抄送：存档。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2022年9月29日印发

---